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兴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银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7 号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结论

我们认为，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银行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沈小红

张华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2014年12月发行第一期13,000万股，2015年6月发行第二期13,000万股。

2015年，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4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47,158,800元。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5年6月2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029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12,947,158,8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2015年7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168432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47,158,80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9日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47,15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7,15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7,15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一级资本	不适用	12,947,158,800	12,947,158,800	12,947,158,800	12,947,158,800	12,947,158,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